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罚字〔2026〕253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中源市政工程服务部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姓名：周贤云

居民身份证：41302619****18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JEMDG6H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社区和成街一巷四号地辅之一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对当事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一案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未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，于2023年7月承揽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智能制造5G+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的部分施工劳务作业，工程结算款合计1561696.45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相片、《询问笔录》《劳务协议书》《结算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”的规定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（2020年版）》序号196的规定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2026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当事人未作陈述、申辩，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及第二款“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圆叁角贰分（¥34357.32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》）。到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